

四川音乐学院文件

川音院字〔2016〕11号

四川音乐学院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财〔2015〕7号），及《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4〕180号，以下简称“180号文件”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我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：

一、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，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，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，对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构建和谐社会，服务发展，促进

!

!

!

!

!

!

!

!

!

!

废止。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，若有与当地经办银行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规定有不妥之处，以各地政府批准的文件规定办理。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



主题词：校园地 国家助学贷款 管理办法

抄送：各院（系）

四川音乐学院学生处

2016年4月29日印发